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与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。

第二章 职能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审核关联方，按程序报批认定。
- （二）审核关联交易计划，按程序报批。
- （三）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。
- （四）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业务职能部室主要职责有：

- （一）起草关联交易计划。
- （二）负责组织签署合同，执行关联交易。
- （三）建立关联交易的台账和相关报表。

第三章 关联方的认定

第五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的子公司。
- （二）基金会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。
- （三）基金会的合营企业。
- （四）基金会的联营企业。
- （五）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、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关键管理人员。

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

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（一）购买或销售商品。
- （二）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。
- （三）提供或接受劳务。
- （四）担保。
- （五）提供资金（股权投资）。
- （六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。

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

第七条 根据基金会业务开展需要，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。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，报理事长批准，基金会财务部备案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关联人与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，采取以下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（一）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。

（二）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

第九条 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关联交易的台帐，每季与关联方相关人员核对关联交易账目，及时编制关联交易核对清单（至少包括关联交易的时间、金额、关联方名称、交易事项等信息），对不符事项，要说明原因并拟定处理办法，交关联交易双方负责人审核确认。

第十条 ** 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台账和审核后的关联交易核对清单，编制关联交易相关表格。关联交易相关表格至少每季度编制一次，并报送分管会领导审核确认。

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及时公开披露，披露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交易的金额。

（二）未结算项目的金额、条款和条件，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。

（三）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。

（四）定价政策。

第十二条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。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，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

报表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合并披露。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。

业务职能部门每季将关联交易相关表格报送至分管会领导，对是否存在关联方 损害基金会及非关联方权益进行监督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业务职能部门应报分管 会领导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。